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珮芳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2020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6022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與第32條，以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與第3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王中愷**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因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因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p>	<p>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得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般上市公司、第 1 上市公司及第 2 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股票，鑑於該等標的證券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或第 50 條之 3 公告停止買賣者，不適宜列為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爰予以訂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市值小於新台幣五十億元。</p> <p>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十二，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六千萬股。</p> <p>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公司。</p> <p>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變更交易方式。</p> <p>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公告停止買賣。</p> <p>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p>	<p>第三十二條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市值小於新台幣五十億元。</p> <p>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十二，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六千萬股。</p> <p>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公司。</p> <p>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變更交易方式。</p> <p>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公告停止買賣。</p> <p>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p>	<p>鑑於標的證券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或第 50 條之 3 公告停止買賣者，不適宜加掛新月份契約，爰予以訂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要，或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繼續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標的證券市值達四十億元。</p> <p>二、各月份契約未了結部位總和達一千個單位。</p> <p>三、標的證券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達五千萬股。</p>	<p>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p> <p>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要，或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繼續加掛新月份契約：</p> <p>一、標的證券市值達四十億元。</p> <p>二、各月份契約未了結部位總和達一千個單位。</p> <p>三、標的證券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達五千萬股。</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份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u>第五十條之三</u>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因股價異常變動，並</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月份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五、最近三年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者。</p> <p>六、最近一年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式或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公告停止買賣者。</p> <p>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因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p>	<p>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得為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般上市公司、第 1 上市公司及第 2 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股票，鑑於該等標的證券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或第 50 條之 3 公告停止買賣者，不適宜列為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爰予以訂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p> <p>八、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無警示標記者。</p> <p>十、未具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證券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p> <p>一、市值小於新台幣五十億元。</p> <p>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十二，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六千</p>	<p>第三十四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對該契約停止加掛新序列：</p> <p>一、市值小於新台幣五十億元。</p> <p>二、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小於百分之十二，且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成交量小於六千</p>	<p>鑑於標的證券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或第50條之3公告停止買賣者，不適宜加掛新序列，爰予以訂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萬股。</p> <p>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公司。</p> <p>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變更交易方式。</p> <p>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公告停止買賣。</p> <p>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序列。</p> <p>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要，或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繼續加掛新序列：</p> <p>一、標的證券市值達四十億元。</p> <p>二、各序列未了結部位總和達一千個單位。</p>	<p>萬股。</p> <p>三、經公告為合併後消滅公司。</p> <p>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p> <p>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變更交易方式。</p> <p>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公告停止買賣。</p> <p>七、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本公司應每季審定公告；其餘各款所為停止加掛新序列，於獲悉後公告。</p> <p>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本公司得因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市場狀況，停止加掛新序列。</p> <p>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但本公司基於市場需要，或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繼續加掛新序列：</p> <p>一、標的證券市值達四十億元。</p> <p>二、各序列未了結部位總和達一千個單位。</p> <p>三、標的證券最近三個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標的證券最近三個月 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 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 分之十，或最近三個月 月平均成交量達五千 萬股。</p>	<p>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 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 分之十，或最近三個月 月平均成交量達五千 萬股。</p>	